

# 臺南市立建興國民中學學生自治會組織章程

113年12月9日 學生班級代表大會通過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名稱為「臺南市立建興國民中學學生自治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宗旨

- 一、培養學生自治能力及民主法治觀念與風度。
- 二、加強學生與學校各班級間的連繫，以增進團隊精神及校園和諧。
- 三、推動各項有關學生學校性活動，充實校園生活。
- 四、培養積極、愛護團體、具有高度服務熱忱及辦事能力之人才，提高學生合群自治精神、增強服務能力、培養領導才能，樹立優良校風。

第三條 本會輔導單位為臺南市立建興國民中學學生事務處。

第四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保障會員權利。
- 二、辦理學生自治事務及活動。
- 三、暢通師生間意見交流管道。
- 四、協助學校處室辦理各項校園活動。

本會代表全體同學在校內推動各項自治活動，非經代表大會決議及學校核准，不得以團體或個人職務名義對外活動行文。

## 第二章 會員

第五條 會員資格

凡本校在校學生皆為本會會員。

第六條 會員之權利

- 一、享有選舉權、被選舉權及罷免權。
- 二、參加本會所舉辦之各種活動。
- 三、透過班級代表大會提出議案。
- 四、通過本會所設溝通管道表達意見。
- 五、每一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班級代表大會，由班代向學校各處室直接溝通之會議。

第七條 會員之義務

- 一、遵守本會組織章程及各項決議案。
- 二、協助執行本會支付之任務。

## 第三章 班級代表大會

第八條 本會設置班級代表大會（簡稱班代大會），由各班班級代表組成。

第九條 班級代表（簡稱班代）

- 一、由班上每學期初推選擔任，代表班上會員出席班代大會，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
- 二、班代於班代大會中享有發言權、提案權、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及罷免權。
- 三、班代有協助執行協議、溝通、傳達及在班會中作會務報告之義務。
- 四、若班代因故不克出席會議，應於會議前向本會登記，並由推派臨時班級代表暫代之。
- 五、班代表現盡職者，由本會提請該班導師於學期末獎勵；若班代怠職者，經導師認可後，應予以口頭勸戒，如經勸導仍無改善者可於原班班會中罷免之，該班另推選適當人選遞補缺位。以上獎懲均比照班級幹部獎懲辦法。

第十條 班級代表大會職權如下：

- 一、訂定與變更本會組織章程。
- 二、監督本會行政部門之工作。
- 三、提供本會會長或代表參與學校相關會議意見及聽取報告。
- 四、罷免本會會長、副會長。
- 五、其他本會組織章程由班代大會議決事項。

第十一條 班代大會之召開進行

班代大會每學期召開一次，由學生會會長召集並主持，全體班代參加，本會副會長與各組組長列席，並提工作報告。

第十二條 臨時會議之召開

臨時會議於本會會長認為必要，或經班級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時召開之。

第十三條 班代大會之決議，以班代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員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章程之訂定與變更，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 會議之報備

會議之召開應向學務處報備，並請輔導單位師長列席指導。

第十五條 大會決議不得逾越我國現行之教育行政決策及校園倫理。

第十六條 會議紀錄

每次班代大會結束，應於一個月內公佈會議紀錄。

第十七條 會議之請假

每次會議班代均須出席參加，無故缺席者，給予口頭警告，無故缺席達兩次以上者，取消其資格，其處罰見本章程第九條第五項，請假手續須於會次向會本部登記完畢，逾期無效。

## 第四章 行政部門

第十八條 本會置會長一人，任期一年，對外代表學生會，對內領導幹部處理會議及參與學校相關會議。置副會長一人，協助會長處理會議。

第十九條 本會會長、副會長由全體會員直接選舉產生，會長副會長選舉罷免辦法由班級代表大會另定之。

第二十條 移交

- 一、本會改選後，原任會長應將各項工作、財務會章及一切應辦之移交手續，於選竣後一週內造冊移交。
- 二、新任會長由學校發給當選證書。
- 三、新任會長應於移交兩個月內，將幹部名單詳填兩份，一份送學務處，一份自存。

第二十一條 會長之職權

- 一、學生自治會會長對外為學生代表，對內統籌規劃本會一切事務，協調督促各組工作。
- 二、任命、解任學生會幹部。
- 三、要求召開班級代表大會或臨時會。
- 四、於每次大會率領各組幹部列席報告並接受詢問。
- 五、正副會長開會時，若在校必要出席會議。
- 六、得代表會員參學校公共事務與相關會議。

第二十二條 副會長之職權

- 一、協助會長處理會務。
- 二、會長因故不能視事時，由副會長代理之。
- 三、負責本會各項培訓工作。
- 四、得代表會員參學校公共事務與相關會議。

第二十三條 任期

- 一、正副會長任期均為一學年。
- 二、如有必要，正副會長於上任二個月後才能提出辭職或被罷免。
- 三、若會長因故辭職，由副會長擔任至會長屆滿為止，副會長之缺位於班代大會中由二年級學生代表產生以接任；若會長因故遭罷免，副會長是亦遭罷免，正副會長職缺由班代大會各班班級代表共同推選之。

第二十四條 正副會長之辭職

- 一、正副會長若有不負責或行為不檢情事，由五分之二以上班代連署，提出具體證明，召開臨時大會提出罷免案，經三分之二以上會員投票，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始得罷免。

二、正副會長若因故提出辭職，須經全體班代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辭職。

三、新任正副會長之產生，得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條之規定。

第二十五條 行政部門設以下各組：

一、行政公關組：協助會長、副會長綜理會議，維繫日常會務正常運行。負責展覽、演講及各項活動之聯繫工作。對外對內建立彰良好形象，負責聯絡他校之學生組織，吸收其實貴經驗。

二、文書組：負責印發開會通知單及各項會議紀錄之謄寫與存檔。針對全校性重大議題進行問卷調查，並公佈統計結果。

三、活動組：負責康樂、體育、各類慶典等動態活動之策劃與場地維護工作。

四、美宣組：負責（學生自治會）海報設計、宣傳、製發活動邀請卡、節目單等有關事項，全力配合各組。

五、學權組：負責選舉事務、促進學生權利的落實、學生自治的推廣與學生意見的交流，並維繫師生間良好意見交流管道。

第二十六條 前條各組置組長一人、副組長一至二人、組員若干人，由會長任命之。

第二十七條 本會參與學校相關會議代表選任方式及代理機制，由學生會幹部社團另定之。

第二十八條 行政部門幹部會議

會長可視會議需要向學務處報備後召開幹部會議，討論各項活動之規劃，編列學生自治會之預算，以便提交班代大會討論決議。

## 第五章 提案之提出

第二十九條 提案由本校各班學生於班會或其他班級集會活動期間提出，由班代填寫提案單及相關事由並經導師簽名後送交學生會彙整。

第三十條 學生會接受各班班代之提案單後應加以彙整並將意旨相似之提案合併，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學生會得逕予廢除該提案，餘則視為初步審查通過：

一、與事實顯有不符者。

二、有違現行法規、本校校規或校園倫理者，提案對於法規違反與否，由學務處界定之。

第三十一條 班級代表得依下列流程行使對於學生會初步審查通過之提案之連署權：

一、學生會應將初步審查通過之提案製作為提案表並以適當方式陳列公開之。

二、班級代表瀏覽提案後餘學生會公告之時間內依指定方式填列欲協同連署之提案；前開公告時間已不少於一週、不逾二週為原則。

第三十二條 學生會應於前條班級代表連署之填列截止後統計達全體五分之一以上班級代表連署之提案內容並再次審議確認提案未符合本章程第三十條所列得廢除提案之

事由，提交班代大會討論及表決。

第三十三條 學生會得視情形徵詢有關處是對於提交班代大會討論及表決之意見並邀請相關行政人員或教師於班代大會列席。

第三十四條 由第三條及第四條流程所提交班代大會討論並表決之提案須經全體班級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班級代表大會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通過。

學生會應將業經班級代表大會通過之提案列為首要會務事項，如有財務上之重大困難顯有無法達成之事由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五條 業經班代大會通過之提案如非學生自治之範疇，學生會僅負代為轉知相關處室建議其列為當年度工作事項之責，得不售前調列為首要會務事項之規範。

## 第六章 經費及會費

第三十六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學校補助之經費。
- 二、其他收入。

第三十七條 本會行政部門得於每學年第一學期班代大會定期會議提出年度會務計畫，並得於第二學期班代大會定期會議提出年度會務報告。

##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八條 本組織章程之修改應依下列程序之一為之：

- 一、由本會行政部門決議，向班級代表大會提議，經班級代表過半數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二、由班級代表五分之一提議，班級代表過半數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三十九條 本組織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十條 本章程經班代大會通過，經會長公布後施行，變更時亦同，應報請學校備查。